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XDQT-E&S-S-2024-016-BC1

甲方：信德前滩(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5】月【8】日签订了《交通银行前滩 31 演艺中心商务活动场地租赁协议》【合同编号：XDQT-E&S-S-2024-016】（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增加租赁场地，具体如下：

租赁期限内，乙方确认在原合同签订的基础上排练厅 C 进场搭建时间提前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 21 点，增加含税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乙方应不迟于【2024】年【6】月【15】日 12 点撤除前述场地内所有乙方及/或活动参与方的装置、设备及财物，撤离全部乙方及/或活动参与人员，完成场地清理，并依使用前之原状将使用场地及相关设施交还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二条 乙方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租赁前滩 31 演艺中心【大剧场】1 间贵宾包厢。包厢编号为 V1，包厢只可作为嘉宾观演使用。1 间包厢 2024 年 6 月 14 日活动当天含税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第三条 本次活动，乙方确认在原合同签订的基础上增加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使用甲方旗下上海前滩 31 雅辰酒店客房含豪华大/双床房与开放式小套房，合计 260 间夜，前述酒店客房含税总额合计人民币 321,05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元整），费用其中包含抖音员工房 60 间夜晚，共计 42,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需员工自行前台支付并开具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除税价部分不予调整，税金部分对应税额进行调整。

抖音用房

	6月11日	6月12日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价格/晚 (含单/双早)
豪华大床房		3	1	1	17	17	1250
豪华双床房			41	41	17	17	1250
开放式小套房		1	10	10	6	6	2500
总间夜							188
总计							276,250

付费方式：房费公司支付，杂费客人自付。

康辉用房

	6月11日	6月12日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价格/晚 (含单/双早)
豪华大床房	3	3	3	3			700
豪华双床房							700
总间夜							12
总计							2,800

*以上房间包含两间免费豪华大床房，入住日期为6月11日至6月15日

付费方式：房费公司支付，杂费客人自付。

抖音员工用房

	6月11日	6月12日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价格/晚 (含单早)
豪华大床房			30	30			700
豪华双床房							700
总数	0	0	30	30	0	0	
总间夜							60
总计							42,000

付费方式：房费及杂费客人自付。

前述酒店取消条款发生于本协议签署日至【2024】年【6】月【11】日之前，关联主合同中的200间夜，合计总间夜数460间，可免费取消总订房数的5%即23间夜。

上述价格是根据每天最少保底间夜数给与的每晚房价，本合同签订后，上述最低保证间夜数视为已确认，如果每晚入住的房间数少于当日最低保证客房间夜数，酒店将按最低保证客房间夜数及上述房价收取相应费用。如需增加预订房数，需视酒店预订情况而定并另行报价。

上述价格包含适用的相关税费。

如需额外早餐将收取每位人民币【150】元净价；

上述价格为基本房价，不包含酒店其他任何收费服务；

上述酒店客房价格基于【单人或双人入住】。如需第三人入住，加床每晚收取人民币【400】元净价（不含早餐）

除房价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酒店部分佣金支付：根据主合同条款，在活动顺利落地及完成结算后，除去员工住房（人民币 700 元/间/晚）外的 31 雅辰酒店艺人团队客房收入（不含杂费）加上酒会收入（宴会厅场租及餐饮费用）总金额基础上返还 8%佣金给合同签署公司，商务活动部将在财务核对无误且收到对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账。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约定之增加的场地租金及酒店客房费用为人民币 291,05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零伍拾元整）。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乙方应在 6 月 11 日前一次付清含税租金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291,05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零伍拾元整）。

乙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上述费用，若甲方账户名称发生更改，甲方需另行通知乙方。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场地租金费用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原合同约定追究以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信德前滩（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文行

【开户账户】310066470013006371049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666 弄 18 号楼第 12 层（实际楼层为第 11 层）1207 单元

【电话】021-38932999

第五条 本协议为原合同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仍依原合同执行。甲乙双方应全部履行本协议与原合同的有关条款，本协议和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

为准。

第六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